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 公告

###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XIVA部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就計劃的更新及將計劃下在任何時間未償還票據的面額總值的限制由1,000,000,000美元提高到1,5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與聯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提呈發售及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952,722美元）的提取票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的提取票據申請上市及交易許可。此許可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生效。

### 本公司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就計劃的更新及將計劃下在任何時間未償還票據的面額總值的限制由1,000,000,000美元提高到1,5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與聯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且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952,722美元）的提取票據。

## 提取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發行貨幣：	人民幣
發行額：	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952,722美元）
發行價：	面值總額的100%
票息：	5.45%
定價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發行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公司目前擬將提取票據所得的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的提取票據申請上市及交易許可。此許可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生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提取票據」	指	載於本公告，本公司根據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呈發售及發行的票據

「發行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聯席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的公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設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更新的1,5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簽的認購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郭明鑑先生、劉海峰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